

#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類科	聘期	名額	代理性質	附註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11.8.13-112.01.31	1	懸缺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主
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11.8.13-112.01.31	1	留職停薪缺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主
1.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保員列冊候用，嗣後於111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保員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2. 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依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取得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2、具備100年6月29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本辦法施行(93年12月23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五）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四、甄選日程表：

項目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報到聘任
第 1 次	111年8月11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1年8月12日 上午10時	111年8月12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1年8月15日 上午9時至12時
第 2 次	111年8月16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1年8月17日 上午10時	111年8月17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1年8月18日 上午9時至12時
第 3 次	111年8月19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1年8月22日 上午10時	111年8月22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1年8月23日 上午9時至12時
第 4 次	111年8月24日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1年8月25日 上午10時	111年8月25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1年8月26日 上午9時至12時
備註		1.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上午9時30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電話：28812231分機271）。

七、應繳證（表）件、費用：

（一）甄選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使用以 A4 紙張列印）

(二)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4.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每人10分鐘為限。

(一) 口試範圍：

1. 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

2. 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

3. 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

4. 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

5. 其他。

(二) 錄取標準：

1. 錄取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

2. 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以上)，可不足額錄取。

九、錄取及報到：

(一) 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錄取者應於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一、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代理教保員定期勞動契約，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不得異議。

十二、代理期間如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委員會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決議通過，由校長解聘之。

十三、附則：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電子 信 箱				
學 歷	國小：		專科：	
	國中：		大學（科系）：	
	高中：		研究所：	
經 歷				
專 長				
備 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退伍令或 免役證明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 查 結 果	合 於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承 辦 人 員 簽 章	人事室審查核章	出納組收費核章

切結書：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附設幼兒園111學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二、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具有雙重國籍者。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甄選當日須繳交，始准入校應試 )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應考人\_\_\_\_\_參加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_\_\_\_\_代理教師甄選，本人確非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疑義。本人健康狀況、疫苗接種狀況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如下：

健康狀況	疫苗接種狀況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種滿3劑疫苗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額溫>37.5度，複量耳溫>38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期間且快篩陰性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情形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繫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